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28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州园林，代码：300649）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9月1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